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76號

被　　告即
反訴　原告　美商凱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儉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楊哲瑋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郭誠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